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811號

原告 思諾運動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曉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張怡凡律師

吳品蓉律師

羅聖鈞律師

被告 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宜勳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複代理人 張業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張曉琦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思諾運動有限
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係僅以思諾運動有限公司（下稱
思諾公司）為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日
簽訂「專業經理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違反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而

屬無效，故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及交付之物品，並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新臺幣（下同）502萬8,4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公司應將「電子海豚坦克水底吸塵器」1台及「游泳教學椅」40張（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下合稱系爭物品）予原告思諾公司。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534萬8,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7至9頁）；嗣於110年3月16日以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二)狀（下稱準備二狀）追加原告張曉琦，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再於110年4月14日以民事準備(三)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追加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266至268頁），核原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主張系爭契約無效，主張被告公司應返還因系爭契約所受之給付之同一原因事實，核屬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共通關連性之紛爭內容，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援用，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公司於108年12月間與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下稱大溪國小）簽署「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約定前揭運動中心（下稱系爭運動中心）委由被告公司進行投資營運。被告公司並與原告思諾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思諾公司以專業經理人之名義，實際進行系爭運動中心之投資營運事項，原告思諾公司及負責人即原告張曉琦，並因此分別給付被告公司或第三人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物品、款項。然觀系爭契約內容可知，被告公司將其因系爭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投資營運權限轉讓原告思諾公司，並將因系爭投資契約取得之用地、建物、設施、營運資產及設備出租原告思諾公司，已違

01 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系爭契約實屬無效。從
02 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而給付被告公司及第三人之款項及交
03 付被告公司之系爭物品，被告公司均應返還；且原告就被告
04 公司與第三人間因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所生之債務具有利害關
05 係，原告分別以自己之帳戶向第三人清償，依民法第312條
06 規定，於清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對被告公司之債權。為此，
07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原告給付與被告公
08 司之款項；依民法第179條及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
09 系爭物品與原告思諾公司，如未能返還，應給付相當價額；
10 再依民法第179條及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原告給
11 付與第三人之款項等語。

12 (二)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張曉琦90萬6,
13 563元，及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原告思
15 諾公司，如不能返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32萬0,
16 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412萬1,
18 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
20 明：(1)被告公司應將系爭物品返還原告思諾公司，如不能返
21 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32萬0,250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2)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思諾公司502萬8,428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系爭契約為專業經理人契約，係因原告思諾公司實質負責人
28 即證人蘇俊朗（下以姓名稱）為羽球專業人才，故交由其協
29 助營運，性質上為委任契約，系爭契約並無將被告公司經營
30 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權利轉讓、移轉或出租資產設備之內容，
31 況原告思諾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間管理場館須受被告公司監督

01 外，被告公司亦持續經營系爭運動中心，並無所謂將營運權
02 利移轉原告思諾公司之事實，系爭契約自屬有效。再者，原
03 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押標金10萬元、履約保證金50萬元、
04 委託權利金80萬元，實際上係由蘇俊朗為取得被告公司信任
05 之簽約條件，並由其出資其中130萬元交與被告公司，而附
06 表二、三係由系爭運動中心之營運所得來支出，相關費用均
07 屬原告思諾公司依系爭契約應予負責，故原告為履行系爭契
08 約而支出包含附表一、二、三之部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所
09 為之給付。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可知如系爭契約終
10 止，原告思諾公司即應將本件設施設備及屬被告公司之物品
11 交還被告公司，而系爭物品係由系爭運動中心營收所購置，
12 本屬於被告公司所有，原告思諾公司自無從請求返還。

13 (二)退步言，縱系爭契約有無效情形，原告張曉琦係為原告思諾
14 公司所為給付，屬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被告公司無
15 關。如認系爭契約無效，則原告思諾公司所保有營收即應返
16 還原告，又其先前利用系爭運動中心營利時亦應給付場館費
17 用，而自系爭運動中心開幕至蘇俊朗表示辭任之日，即109
18 年2月1日至109年4月19日止，系爭運動中心之營收為182萬
19 5,799元（計算式：109年2月營收55萬0,982元+同年3月營收
20 81萬2,297元+同年4月營收462,520元=182萬5,799元），應
21 給付使用系爭運動中心之費用為747萬1,660元（計算式：羽
22 球場使用費194萬4,460元+健身房使用費66萬3,600元+停車
23 場使用費309萬3,860元+游泳池使用費176萬9,600元-前開營
24 收費用182萬5,799元=747萬1,660元），就此部分被告公司
25 得主張抵銷。另蘇俊朗不同意所出資230萬元部分，由原告
26 張曉琦以原告思諾公司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該部分應以扣
27 除，是被告公司以977萬1,660元（計算式：182萬5,799元+5
28 64萬5,861元+230萬元=977萬1,660元）與本件請求數額為
29 抵銷後，原告請求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30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31 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被告依系爭投資契約，就系爭運動中心享有營運管理之權
03 利，有系爭投資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351至718
04 頁）。

05 (二)兩造於108年12月1日簽訂專業經理人契約，有系爭契約在卷
06 可查（見本院卷一第69至74頁）。

07 (三)附表一所示之款項經被告公司收受；附表二所載之金額、明
08 細（即原告所提出之表格二，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及就
09 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匯款紀錄，除編號第28號之工程款項外
10 （即原告提出之表格三，本院卷一第31至41頁），則為兩造
1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13頁）。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等
14 規定而無效，被告公司應返還附表一、二、三所示款項及系
15 爭物品，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
16 為：(一)系爭契約是否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
17 (二)系爭契約是否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三)原
18 告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茲敘述如下：

19 (一)系爭契約是否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

20 1.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簽立系爭契約而將其因系爭
21 投資契約取得之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權利轉讓、出租與原
22 告思諾公司云云，查系爭運動中心設備支出或裝修工程
23 費用，均以被告公司名義開立發票，系爭運動中心員工
24 勞健保均掛在被告公司名下，與大溪國小或政府單位之
25 聯絡或評鑑均由被告公司出面洽談等情，均為原告所不
26 爭在卷，原告就此僅泛稱係因被告公司為掩蓋違反促參
27 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始有此等情狀，然由被告公司開立
28 系爭運動中心設備支出或裝修工程費用之發票，投保系
29 爭運動中心員工勞健保，及出面與大溪國小或政府單位
30 聯絡或進行評鑑，在常態事實即顯示被告公司為系爭運
31 動中心運營之人。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傳送「執行長

01 我，執行經理蘇教練，健身主任阿榮，泳池主任阿鴻，
02 財務曉琪他妹，課務政霖」、「財務不能寫妳」與原告
03 張曉琦，原告張曉琦回以「我知道，不適宜」，被告公
04 司法定代理人更傳送「妳是思諾負責人，名字不能給學
05 校知道」後，原告張曉琦回覆「好」，有Line訊息截圖
0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17頁），然被告公司法定代
07 理人雖傳送「財務不能寫妳」、「妳是思諾負責人，名
08 字不能給學校知道」，然同時也傳送「執行長我」，可
09 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仍認為係由其擔任執行長，且原
10 告張曉琦接收「財務不能寫妳」後，係回覆「我知道，
11 『不適宜』」，而非「於法未合」或「不合法」之類字
12 眼，顯見原告張曉琦以身為原告思諾公司法定代理人身
13 分於傳送前開訊息之際，亦未認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況
14 存在，故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與原告張曉琦縱有傳送上
15 開訊息，亦難認被告公司以系爭契約而將系爭運動中心
16 營運權利移轉、出租給原告思諾公司。

- 17 2.又原告主張原告思諾公司於系爭契約規範下已實際負擔
18 被告公司就系爭投資契約所負義務，可見被告公司已將
19 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權利移轉、出租與原告思諾公司云
20 云。惟被告公司為法人，關於實際落實執行系爭投資契
21 約義務即經營系爭運動中心，本就需要自然人實際進
22 行。而系爭契約雖約定系爭投資契約之押標金及履約保
23 證金由原告思諾公司負擔，原告思諾公司每年定額繳納
24 84萬元委託權利金與被告公司，系爭投資契約相關設備
25 維護保養及損害維修均由原告思諾公司負擔，原告思諾
26 公司就契約期間因營運管理所衍生之土地租金、定額權
27 利金、增額權金、人員薪資、保險、營業稅、營所稅、
28 因被告公司向校方繳交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所衍生之稅
29 捐、營業會計作帳費、清潔等一切營運相關費用及水電
30 瓦斯燃料等費用予以負擔，原告思諾公司應自行準備管
31 理辦公室之現場軟硬體設備，原告思諾公司應投保營運

01 管理標的物及資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02 第70至72頁）。而證人蘇俊朗提及要經營運動中心，而
03 和原告張曉琦成立原告思諾公司為之，原告思諾公司並
04 無參與系爭運動中心標案資格，因為標案需要有經營過
05 運動場館的經驗，故由被告公司出面為之乙節，為原告
06 張曉琦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12頁），故原告思諾
07 公司本無參與系爭運動中心營運之可能，係因與被告公
08 司簽立系爭契約後，於系爭契約之下始得參與運動中
09 心，更可能因此累積日後參與相關標案資格，故原告思
10 諾公司為成就對系爭運動中心之參與，縱於契約內容負
11 擔較多義務，亦非無可想像。況且，系爭契約本即規範
12 被告公司與原告思諾公司間權利義務，各自為彼此利益
13 考量，被告公司於較有談判籌碼及實力之下，以最小成
14 本實現其因系爭投資契約所負義務之履行，並將被告公
15 司因系爭契約所獲利益規劃為每年定額，並由原告思諾
16 公司協助實現被告公司因系爭投資契約承擔之成本，亦
17 與契約簽立常情無違，自難以系爭契約前開約定即認被
18 告公司已將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權利移轉、出租給原告思
19 諾公司。

- 20 3. 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
21 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
22 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系
23 爭契約第6條：「... (二) 為符合本案契約（即系爭投資契
24 約）第9.7.1點規定，甲（即被告公司）、乙（即原告
25 思諾公司）雙方同意本案之專業經理人代表為蘇俊朗先
26 生，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欲更換專業經理人代
27 表，需經由甲方同意始得為之。」，有系爭契約在卷可
28 參（見本院卷一第71頁）。而系爭投資契約第9.7.1
29 點：「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及被告公司）應自行
30 履行契約，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出租、轉讓予他人，或
31 由他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如有違反者，甲方得終止本

01 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有系爭投資契約存卷可
02 憑（見本院卷二第49頁），由系爭契約及系爭投資契約
03 之文義對照，被告公司與原告思諾公司簽立系爭契約時
04 之真意，即為遵守系爭投資契約所訂不得將系爭投資契
05 約之權利出租、轉讓他人之情況下所訂，被告公司抗辯
06 並無以系爭契約而將系爭投資契約取得之系爭運動中心
07 營運權利轉讓、出租原告思諾公司等語，尚非無據。

08 4.況且，原告思諾公司早於109年4月即退出系爭運動中
09 心，惟系爭運動中心仍正常營運，有大溪國小111年6月
10 6日溪小總字第1110003910號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三
11 第283頁），更見原告思諾公司僅為被告公司實現系爭
12 投資契約所負義務之經理人，系爭運動中心之營運仍由
13 被告公司負責。是以，依本件原告所提證據及主張，實
14 難認被告公司已將系爭運動中心營運權利移轉、出租給
15 原告思諾公司，系爭契約並無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
16 規定而無效。

17 (二)系爭契約是否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

18 1.本件原告更主張被告公司依系爭契約而交由原告思諾公
19 司管理使用及營運系爭運動中心，並由原告公司負擔因
20 營運管理所衍生之土地租金，可見被告公司已將系爭運
21 動中心用地、建物及設備出租給原告思諾公司云云。

22 2.惟系爭契約當中關於由原告思諾公司給付土地租金等，
23 係原告思諾公司針對系爭契約所負義務，無從因系爭契
24 約有此約定即認被告公司將系爭運動中心用地、建物及
25 設備出租給原告思諾公司，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
26 促參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云云，難認可採。

27 (三)原告本件請求，是否有理由？

28 1.查原告思諾公司依系爭契約負有給付前開所述費用之義
29 務，業如前述，故以原告思諾公司名義給付如附表一至
30 三所示款項，係原告思諾公司履行所負義務，而系爭契
31 約並無違反促參法規定而無效，故原告思諾公司自無從

01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

02 2.又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
03 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312條前段定有
04 明文。準此，該第三人固得按其代位清償限度就債權人
05 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權人之權利。惟所謂第
06 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係指該第三人因清償而發
07 生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如係清償自己債務，自無
08 適用前開規定餘地。而原告思諾公司給付如附表一至三
09 所示款項，係履行其因系爭契約所負義務，自無從依民
10 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

11 3.至於系爭物品雖以原告思諾公司名義匯款購得，惟系爭
12 契約第11條約定系爭契約終止時，本案設施設備等全數
13 交還被告公司，有系爭契約存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3
14 頁），故被告公司縱取得系爭物品，亦非無權之人，原
15 告思諾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公
16 司返還系爭物品或系爭物品之價額，均難認有據。

17 4.另原告張曉琦雖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公司返還附表
18 一、二、三當中由其支付之款項，然上開款項係由原告
19 張曉琦之行為而給付，原告張曉琦主張被告公司無法律
20 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係本於系爭契約無效，然系爭契約
21 並非無效，業如前述，是以原告張曉琦依民法第179條
22 為請求，自無理由。另原告張曉琦給付附表一、二、三
23 當中款項，係使原告思諾公司本於系爭契約之義務獲得
24 履行，故原告張曉琦本於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
25 公司為給付，亦無理由。

26 5.又因本件原告思諾公司及原告張曉琦所為請求，均無理
27 由，故被告公司所為抵銷抗辯部分，自無加以論述之必
28 要，併予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公司自系爭投資契約取得關於系爭運動中心
30 營運權利，並未讓與、出租與原告思諾公司，被告公司亦無
31 將系爭運動中心用地、建物及設備出租給原告思諾公司，故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因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而無效云云，並無理由，原告思諾公司本於系爭契約應負擔前開義務，故原告思諾公司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附表一至三當中由原告思諾公司給付之款項及遲延利息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物品或系爭物品價額及遲延利息，而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請求，並無理由，原告張曉琦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附表一至三當中由原告張曉琦給付之款項及遲延利息而為先位聲明，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涉，茲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支付方式
1	押標金	10萬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於18年11月5日匯款14萬元至被告臺灣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被告臺銀336帳戶）
2	履約保證金	40萬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8年12月10日匯款至被告臺銀336帳戶
3	營運權利金	84萬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2月26日匯款至被告臺銀336帳戶

(續上頁)

4	系爭運動中心相關保險費	36 萬 1,968 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26日匯款至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5	系爭運動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捐款	5萬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8年11月29日匯款至被告臺銀336帳戶
合計	175萬1,968元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支付方式
1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8年12月薪資	3萬7,155元	思諾公司	現金支付員工
2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9年1月薪資	6萬4,000元	思諾公司	現金支付員工
3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9年2月薪資	28 萬 6,888 元	思諾公司、張曉琦	思諾公司109年3月5日中信帳戶匯款3萬2,470元；張曉琦109年3月4日現金支付員工25萬4,418元。
4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9年2月勞健保費用	3萬4,816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27日支付被告臺銀336帳戶。
5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9年3月薪資	42 萬 7,488 元	思諾公司	帳戶109年4月6日匯款34萬7,211元、109年4月9日補匯160元；現金支付8萬0,297元。(總額包含手續費180元)
6	系爭運動中心員工109年3月勞健保費用	4萬7,899元	思諾公司	
合計	89萬8,246元			

附表三：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支付方式
1	教學椅、水底吸塵器	32萬0,250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20日支付
2	吹風機	3,335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8年12月19日支付
3	浮水擔架等救生用品	1萬7,200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26日支付
4	救生器材	1萬6,189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26日支付
5	清潔用品	1,446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8年12月26日支付
6	EPSON L5196 複合印表機	8,562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6日支付
7	緯創公司雜支	5,427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2日支付

8	印刷品	3,439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10日支付
9	茶几	2,153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13日支付
10	單人沙發	2,460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13日支付
11	邀請卡	1,316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8日支付
12	雙層毛巾架	1萬3,475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10日支付
13	印刷品(促參標誌)	3,500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3日支付
14	電腦椅、會議桌	2萬3,500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13日支付
15	衣服	9,500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3月4日支付
16	大圖輸出製作	1萬5,989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4月8日支付
17	運動用品	7,000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3月4日支付
18	AI AED服務費	2萬0,710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3月4日支付
19	座排椅(四人)	7萬5,000元	張曉琦	中信283帳戶109年1月30日支付
20	清潔用品	1,559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11日支付
21	藍芽喇叭	1,330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13日支付
22	牆面大圖美化工程	8萬0,031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6日支付8萬元，現金支付31元
23	抗菌液5L*2	1萬2,870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6日支付
24	印刷品(票券)	3萬0,083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26日支付
25	開幕典禮活動執行費	15萬8,592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2月26日支付
26	清潔工作車、分類桶	4萬7,800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13日支付
27	開幕式主持費	8,500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2月18日支付
28	裝修工程	110萬9,342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8年1月8日支付23萬元、臺銀帳戶109年2月20日支付30萬元、臺銀帳戶109年3月18日支付49萬1,644元、現金支付8萬7,698元
29	咖啡機原料	3,435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2月21日支付
30	油壓掀式會議桌	5萬4,600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12日存入被告臺銀336帳戶

(續上頁)

01

31	系爭運動中心2月份 電費	17萬8,797元	思諾公司	現金支付
32	檢測藥劑DPD/DPD2	3,465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12日支付
33	威氣-粒劑	5,498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12日支付
34	雙門冰箱	6,390元	張曉琦	中信807帳戶109年3月17日支付
35	付緯創會計師費用	2萬4,138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12日支付
36	大溪保全費	8,989元	思諾公司	中信帳戶109年3月13日支付
37	系爭運動中心3月份 電費	26萬5,004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3月24日支付
38	健身房票券	3,890元	思諾公司	臺銀帳戶109年4月10日支付
總計	2,698,464元(包含編號1之價額)			